**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

**文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招标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

**采 购 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一、总则 35

二、评标组织 35

三、评标纪律 35

四、评标程序 36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41

**一、资格响应文件** 43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6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2】21610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70000元

最高限价（元）： 620000 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 1 | 批 | 67 | 62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的设计制作。 |  |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实施，现场保洁完成，并满足参观条件。80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2年6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4日 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6.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桂俊

联系电话： 0571-85100319，13857196656

质疑答复联系人： 郑女士

质疑答复联系电话： 0571-85151671

地址： 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6室

2、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联系人：王衍

联系电话： 0571-85009065

质疑答复联系人：俞峻

质疑答复联系电话：0571-87054098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
| 2 | 服务地点 | 杭州市 |
| 3 | 招标编号 | ZJCT-ZB4-KJXXY-2022G01C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的设计制作。 |
| 6 | 服务期 |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实施，现场保洁完成，并满足参观条件。80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 |
| 7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7 **万元，最高限价 62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投标样品** | /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供应商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招标答疑 |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1030965@qq.com（或按公告要求在线提起询问）。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
| 14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现场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6室， 接收人：严桂俊，电话：0571-85100319,13857196656）。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开标时间 | **详见公告要求** |
| 21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2 |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第22.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4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25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6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29 | **特别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
| 31 | 节能环保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支持中小企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3 |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5 | 特别说明 | 疫情防控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至现场递交有关资料、材料的，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并符合杭州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否则导致影响其递交资料、材料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为证明投标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供应商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515167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1030965@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文件（如有）；

（4）公司介绍及提供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包含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内容；

(6)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如学历、职称等，并提交社保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8）服务承诺；

（9）商务技术偏离表；

（10）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9.3报价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5）投标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0．投标函**

10.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投标总价为暂定总价，价款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清单》，结算时按单价进行结算，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供应商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在线进行签字确认（2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评标程序**

21.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22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6编写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投标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5）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6）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5%。

27.2如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供应商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供应商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质疑**

29.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采购结束**

30.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采购的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设计及制作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环西院区、滨江院区文化墙设计与实施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宣传册设计及制作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宣传片拍摄及制作
* 文创产品设计与定做

**二、项目具体需求**

**1.文化标识设计及制作**

1.1 VI基础应用升级：

内容需包含：主标识升级、标准色规范、标识与文字排版组合规范、辅助图形规范。

1.2办公应用设计：

内容需包含：PPT模板、信笺纸、桌签设计、帆布袋、LOGO不干胶设计、名片设计。

**2.** **环西院区、滨江院区双院区文化墙设计与实施**

2.1环西院区文化墙设计及实施：

2F：可用墙面总共 6块墙面，尺寸分别是：

通道：538x230cm、451x230cm、448x230cm、473x230cm、473x230cm；

电梯厅：288x290cm。

内容需包含：思想大脑板块、核心业务板块、创新板块、字画展示板块、“智江南”平台+发展报告替换板块等，具体内容见附件资料。

3F：可用墙面总共9块墙面，尺寸分别是：

通道：538x230cm、450x230cm、450x230cm、382x230cm、476x230cm、471x230cm、471x230cm；

电梯厅：288x290cm；会议室：315x256cm。

内容需包含：院长寄语+关于我们板块、“3个大脑”板块、党建文化板块、字画展示板块、“战略布局”板块、历史沿革+组织架构+领导班子板块、文化建设板块等，具体内容见附件资料。

2.2滨江院区文化墙设计及实施：

1F：可用墙面总共2块墙面，尺寸分别是：

形象墙：510x340cm、690x340cm；

内容需包含：形象墙设计

3F：可用墙面总共8块墙面，尺寸分别是：

部门通道：738x240cm、737x230cm；

主要通道：1428x240cm、1368x240cm、586x240cm、1146x240cm、953x240cm、989x240cm。

内容需包含：形象墙+导视板块、资源保障板块、科技大脑板块、形象墙+荣誉板块、3个大脑+文化建设板块、导视设计板块等，具体内容见附件资料。

4F：可用墙面总共8块墙面，尺寸分别是：

主要通道：985x240cm、950x240cm、840x240cm、1480x240cm、448x240cm、423x240cm、423x240cm、1000x240cm、525x240cm。

内容需包含：形象墙板块、部门介绍+业务+专家+平台板块、3个大脑板块、导视+理事沿革+组织架构+领导班子板块、形象墙+荣誉板块、市场大脑板块、导视+文化建设板块、院长寄语等，具体内容见附件资料。

**3.** **环西院区、滨江院区导视牌设计及实施：**

内容需包含：办公室导视牌110块、卫生间+开水间（男女卫生间+开水间3块）总共6套、卫生间楼层导视牌2块、疏散导视牌10块、玄关导视牌8块、楼层导视牌10块。每个板块需单独提交设计，数量在技术报价里体现即可。

注意事项：投标时整体文化墙部分均需出具设计3D效果图，导视牌部分提供平面设计即可

**4.宣传册设计及制作**

内容需包含：院整体情况、发展历程、核心业务、部门建设。

需提供排版设计稿

制作工艺：铜版纸/珠光纸打印、16开、24页

制作数量：1000份

**5.宣传片拍摄及制作**

内容需包含：院发展历程、业务发展、展望。

时长要求：10分钟左右

拍摄要求：实景拍摄+部分素材剪辑

**注意事项：投标时应提供体现创作思路的创作文案、脚本，可以是视频成片、制作DEMO或者是其他形式。如该部分内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格式不兼容，不可上传，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6.文创产品设计与定做**

需提供以下设计及后续定做

* A5笔记本（200页）500本，封面+纸张都需要带logo
* 黑色带logo中性笔500支
* 带logo折伞300把
* 带logo帆布袋500个

**三、项目履约期限**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实施，现场保洁完成，并满足参观条件。80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

其中：

（1）方案设计：合同生效后7日历天内完成且通过招标人的审核；

（2）方案深化设计：方案设计通过招标人审核后15日历天内完成且通过招标人的审核；

（3）实施：方案设计及深化、实施于6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保洁完成，并满足参观条件；

（4）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实施要求**

（1）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外运，运距自行确定，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有设施需进行保护，如造成破坏的需进行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关于结算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5）本项目与实施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项目及设备的保护，若在实施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6）本项目所采用的材料，中标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现场，到现场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已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安排并按招标人要求实施。

**五、质保及维修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2年，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维保服务。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应承诺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招标人发出通知后中标人应于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需更换或送修，在二天（48小时）内负责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以最终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根据招标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的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工作，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二：价格明细表**。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所需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设计（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实施、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二的价格），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时可以增加（或减少）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增加的金额以双方现场签证单为依据，甲方增加合同货物数量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因变更导致工作量或费用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1）结算价变更范围：①根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或经发包人同意，对原招标内容所做的修改变更；②国家政策发生的变化；③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

3.付款步骤

（1）合同签署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2）项目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

（3）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100%。

注：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合同款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标的物的交付**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实施，现场保洁完成，并满足参观条件。80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

其中：

（1）方案设计：合同生效后7日历天内完成且通过招标人的审核；

（2）方案深化设计：方案设计通过招标人审核后15日历天内完成且通过招标人的审核；

（3）实施：方案设计及深化、实施于6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保洁完成，并满足参观条件；

（4）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质量与验收**

1.本项目质量目标：合格。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设计方案等。

3.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设计。

4.方案的验收包括：整体设计方案、出具设计图纸、跟踪服务计划等。

5.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

6.验收：

（1）项目由甲方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3）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验收期限自标的物全部交付之日起15日历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验收要求：标的物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在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时，甲方应当自标的物交付验收之日起15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对标的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结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验收办法进行验收，但此标准不得对抗相关部门的验收和招标文件中的验收要求。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货物或服务缺陷，乙方应予以及时的更换或弥补，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维保服务；

2.乙方承诺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于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需更换或送修，在二天（48小时）内负责解决。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1.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1.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2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2.2.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2.2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乙方申请报验后，经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内容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2.3项目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扣除结算总价10%的违约金。

2.2.4项目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不可抗力

3.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服务方案及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未按投标承诺为本项目配置服务网点或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21.4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85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过程保留一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商务分  （4.5分）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VI设计或文化墙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3分，最高分1.5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 0-1.5 |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1项的 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 技术  （80.5分） | 设计  （63分） | 综合设计方案评价：  1、设计方案的整体性、合理性、务实性，与实际切合程度评价；0-5分。  2、设计形式是否具有多样性、艺术性评价，0-4。  3、主题特色评价，0-5分。  4、设计风格评价，0-2分。 | 0-16 |
| VI设计方案评价：全面性、及实用性评价；0-5分。创新性评价；0-5分 | 0-10 |
| 文化墙设计思路评价：板块明确，内容全面完整，各展区内容特色鲜明，体现文化特色。 | 0-5 |
| 宣传册设计方案评价：全面性、创新性及实用性评价。 | 0-5 |
| 宣传片制作方案评价：创新性评价；0-4分。创意性评价；0-4分。 | 0-8 |
| 设计方案：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效果图清晰度及详细程度；0-4分。  2、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设计图纸深度及完整情况；0-4分。  3、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0-3分  4、功能分区、功能设置的合理性；与公共部位过渡自然，单个展区主线明晰，突出主题，不同参观的流线脉络清晰，相辅相成；0-4分 | 0-15 |
| 人员配备评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是否拥有完善的创意（设计）制作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及配备人员综合素质。 | 0-4 |
| 实施方案  （12分） | 实施方案评价（实施采用的技术、工艺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0-5 |
| 主材评价，根据选用主材材质的品质情况评价。 | 0-3 |
| 质量控制：设备材料采购供货、安装、验收、交付使用等各环节质量控制的依据、标准的阐述及质量控制措施。 | 0-2 |
| 实施计划：供应商承诺的实施周期满足本项目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现性和针对特殊情况的解决方案（如：新冠疫情等）进行综合评分。 | 0-2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力量和装备的配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等有利于采购人的程度；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具体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 0-3 |
| 优惠承诺 |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优惠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评价。 | 0-2.5 |

**（二）商务报价（满分15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保留一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的，其报价给予的扣除（详见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资格响应文件**

**1.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达到程度 |
| 1 | **采购公告第五条要求** |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

**注：证明材料附后。**

**1.2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各式的，可自行提供）**

评分索引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文件（如有）；

（4）公司介绍及提供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包含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内容；

(6)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如学历、职称等，并提交社保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8）服务承诺；

（9）商务技术偏离表；

（10）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介绍及提供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业主名称 | 医院等级 | 年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开始日期和终止日期 | 服务年限 | 承包内容及范围 | 业主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真实仔细的填写本表格，如有填写错误造成的影响招标人概不负责。不提供此表的可视为无业绩。附合同及业主证明复印件。

2、本表格中投标人所填写的业绩均必须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所规定的有效业绩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此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招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1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 招标编号：ZJCT-ZB4-KJXXY-2022G01C)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2)报价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 期：年 月日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参考，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CT-ZB4-KJXXY-2022G01C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文化标识标牌、文化墙、宣传片（册）等文化建设项目 |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注：1、本表的报价与附件二的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6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